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　轉學生/轉系組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請於 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~110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。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，責任由同學自負。

二、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、下限學分規定。

三、**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。**

四、「全學期課程時序表」放置於南臺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程時序/，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，**二技三(109 年)，四技二(108 年)/四技三(107 年)；五專一(109 年)/五專二(108 年)/五專三(107 年)。**

五、**大學部: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，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。**

**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**

**專科部:以修習外校專科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**

※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。

六、**辦理流程可採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(二擇一):**

**紙本申請：**

請至南臺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下載「學分抵免申請書」(EXCEL 檔案)，依規定格式及符合該班之「全學期修課時序表」填妥，列印成書面資料，並附上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(**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**)，**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初核，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初核並且簽名，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。**

**線上申請：**

請至南臺首頁/e 網通/教務資訊/學分抵免系統，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(JPG 或 PDF 檔)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。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，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；學生可於 110 年 3 月 12 日(五)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。

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，學生**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，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)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。**

七、註冊組審核後會將**紙本申請**學分抵免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。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

八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:

(一)所修科目必須**及格**才能**抵免**。

(二)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可以抵免。

(三)**抵免科目屬性分成[通識必修]、[專業必修]、[專業選修] 、[外系選修]，抵免單上請註明**

**抵免科目屬性**。

(四)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2、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，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(五)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，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。

(六)四技轉學生得免修本校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、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大學定錨」課程，（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、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，大學定錨之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）。

(七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、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。

(八)二專、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。

(九)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
(十)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
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-2533131 分機(日)2101～2104

(夜)2401～2403

教務處註冊組